

#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職責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使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皆能發揮其職權，克盡其義務與責任，有效參與公司之營運，爰參考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之審核與處理：
- 一、參與公司營業上各項事務之辦理。
  - 二、於職務範圍之內，代表公司進行一切之法律行為。
  - 三、出席董事會，參與董事會各項業務執行之表決。
  - 四、於公司股票與公司債簽章。
  - 五、議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酬勞。
  - 六、議決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酬勞。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應克盡以下事項之義務：
- 一、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 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逾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四、提供選任當時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額與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情形向公司申報。
  - 五、應於取得董事身分六個月之後，方得轉讓持股，且應先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三日後方得於公開市場轉讓。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所應負擔之責任如下所列：
- 一、因處理公司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應負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可免其責。
  - 三、本公司發行新股，超過認股繳款期限，而仍有未經認購或以認購而撤回或未繳股款者，其已認購而繳款之股東，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公司使認購足額並繳足股款；預期不能完成時，得撤回認股，由公司返還股款並加給法定利息。有行為之董事，對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股東依公司法第214條規定，為公司自行對董事提起訴訟，而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判決確定時，被訴之董事，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任。
  - 五、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時，對他人應與公司

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另定於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中。

第七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之審核與處理：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與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二、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四、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提起訴訟。
- 五、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接受董事之報告。
- 六、公司清算完結時，審查清算人造具之清算表冊。

第八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克盡以下事項之義務：

- 一、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對於董事會編製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額，並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情形向公司申報。
- 四、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 五、監察人之職權僅在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無負擔競業禁止之義務。

第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所應負擔之責任如下所列：

- 一、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二、執行公司業務時，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第三人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股東依公司法第214條規定，為公司自行對監察人提起訴訟，而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判決確定時，被訴之監察人，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任。

第十條 凡於本公司服務，符合下列各項範圍者，稱為本公司經理人。

-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四、財務部門主管。
- 五、會計部門主管。
-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之審核與處理：

- 一、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二、就所任之事務，並經公司書面授權，代理公司為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除公司章程與管理規定規定外，並得以契約另行訂定之。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之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應克盡以下事項之義務：

- 一、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如經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其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變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或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 四、委任後，應提供其選任當時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額與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情形向公司申報。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所應負擔之責任如下所列：

- 一、違反法令、章程、公司各管理規定、或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二、違反競業條款，對公司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三、對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對第三人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